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素雲

訴訟代理人 張純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源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,4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併請上訴人於上開期間補正上訴狀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或補正委任張純銘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